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重点排污单位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的 通知

各有关企业、单位：

为落实排污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重点排污单位要依法公开环境信息，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获取环境信息的权利，推动环境保护的公众参与与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的相关规定，凡列入“聊城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如实地公开环境信息，并对所公开环境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一、重点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公开下列环境信息：

（一）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二）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六)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列入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公开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二、重点排污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同时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几种方式予以公开：

(一)公告或者公开发行的信息专刊；

(二)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

(三)信息公开服务、监督热线电话；

(四)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电子触摸屏等场所或者设施；

(五)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方式。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主动公开环境信息，各县（市）环保局、市局各分局要对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按规定公开环境信息的排污单位要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